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7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组成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杜永红（董事长）、王少峰、许尽峰、李欣平、游鹏飞
2. 职工代表董事：李保林
3. 独立董事：范保群、李丰团、李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杜永红（主任委员）、许尽峰、李欣平、范保群、李梦
2. 提名委员会：李梦（主任委员）、杜永红、范保群
3. 审计委员会：李丰团（主任委员）、王少峰、李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保群（主任委员）、杜永红、李丰团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丰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如下：

总经理：李欣平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杨光杰

财务总监：王尚锋

副总经理：董勤良、陈炯明、张鑫营、崔强、常兴华、吕晓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潘政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潘政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 1.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王安乐先生、毛彦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亚兵先生、吴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2. 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何红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毛彦哲先生、张亚兵先生、吴克先生、何红辉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政砾、李坤

联系电话：0371-89988672

传真：0371-89988673

邮箱：zqb@300080.cn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 七、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一、董事长简历

杜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三处北三工区工长；平煤集团第三建井工程处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供应站站长；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建井三处纪委副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五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综合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环保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杜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37%，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总经理简历

李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神马氯碱发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区域党委书记。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欣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丝厂技术员、工段长；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开发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科员、管理室主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煤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2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尚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神马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部结算中心业务主管；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审计师；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尚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1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勤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建工集团土建处第四项目部副经理、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第十项目部经理、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土建处副总工程师、建工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勤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并购重组副主管、主管，金融投资主管；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高级主管。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炯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中国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与法规研究中心）职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科员、综合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副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主管、法务主管、副主任经济师（兼任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河南省政府



国资委改革改组处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派驻托管河南省建设集团工作组成员、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组组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鑫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作；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研究员；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1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政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科员、法务副主管、法务主管，资产清理整合办公室法律顾问兼任法务部主管，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潘政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常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企业合规师，具有董秘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常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1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高级经济师。历任原平顶山矿务局劳动工资处机关工资科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管、副总经济师兼劳动组织室、综合管理室主管，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一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